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為參考用途，配售價0.1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1.3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6港元折讓約12.62%；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9.548%；及
- (iv) 股份於截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11.504%。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吳國雄先生及郝相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